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8人：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王传启先生、刘佳先生、冯波先生、徐泓女士、杜至刚先生、丁振华先生，其中刘佳先生、冯波先生为股东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派出董事候选人，徐泓女士、杜至刚先生、丁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后附）。前述候选董事在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组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泓女士、杜至刚先生、丁振华先生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周水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王勇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方攸同先生、周水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其任职到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前述三位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方攸同先生、周水华先生、王勇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方攸同先生、周水华先生、王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祥洲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机系铁道电气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接触网设计项目负责人、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接触网科科长、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电力牵引研究所副所长、凯发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南凯、北京瑞凯、凯发中特董事及天津华凯、天津优联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孔祥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1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祥洲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伟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变电科工程师、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电力牵引研究所开发部部长、凯发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天津保富董事、天津优联董事、天津华凯董事、凯发中特董事、凯发德国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王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佳先生，1983年生，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现任佳都科技（600728）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顾问，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天河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山大学EMBA课程企业导师及广州大学产业教授等职务。曾获评“广东

省首席人工智能官”、“广州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等称号。曾任时代新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佳都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佳都科技战略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云从科技（688327）董事，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广州市新的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起草咨询专家等。

截至本公告日，刘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佳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冯波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工作，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等。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HK00873）副总裁。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裁、北区总裁。2024年9月起，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15）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8）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冯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波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王传启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曾任烟台东方电子中心研究所工程师、烟台东方电子保护事业部高级工程师、凯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华凯董事、天津优联董事、天

津保富董事长、凯发中特董事长，凯育智航执行董事、凯发智控董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事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传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4,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除此之外，王传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传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徐泓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教师；1990年至201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新疆弘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春立医疗（688236）独立董事、北京万融壹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乾中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电乾源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泓女士因长生生物事件，2018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2019年5月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7、杜至刚先生，1957年2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学历、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Senior member of IEEE。历任山东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曾兼任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国网澳洲资产公司董事长，香港港灯公司董事，国网国际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682）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05）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杜至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至刚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8、丁振华先生，1965 年 7 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学位、学位。历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书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综合能源管理方面工作，曾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82 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自动化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烟台市公众公司协会首任会长等职务，现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校外博士生导师，拥有深厚的电力系统及能源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研发管理与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丁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振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